

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船厂房 首层之二 “3·2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 告

编制单位：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船厂房
首层之二 “3·25”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厂房首层半潜桁架式养殖渔场合拢工程现场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神湾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船厂房首层之二“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船厂房首层之二“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操作且企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华兴船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1938611482，法定代表人：许某某，类型：全民所有制，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1088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飞鹅，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T1EKG9K，法定代表人：郑某某，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登记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厂房首层之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船舶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设计；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G2ECBN5B，法定代表人：朱某某，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登记机关：睢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凌城镇工业园区 3-16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船舶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郑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住址：广州市番禺区*****，系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朱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住址：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系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程某甲，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职务：现场负责人，住址：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系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13号西侧伟航厂房首层半潜桁架式养殖渔场合拢工程现场负责人。

4. 死者：程某乙，性别：男，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焊工，住址：河南省唐河县黑龙镇*****，程某乙系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雇佣的船舶焊工，持有中国船级社焊工能力认证证书（证书号*****）。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5日17时30分，在位于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13号西侧伟航厂房首层的半潜桁架式养殖渔场合拢工程现场，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焊工程某乙、杂工杨某某在养殖网箱船船头仓壁焊接挂网环（弧形圆管，铁质器材，长约70厘米，口径约6厘米，重约15公斤，构件外套有一个胶管套，距离地面约2.3米）。程某乙、杨某某站在现场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上（型号：柳工LSC1414DH），平台未伸展，距离地面约（同类作业平台最小平台高度）1.66米，平台三面围栏竖立遮挡，另一端围栏折倒，平台内平放一架脚手架跳板，跳板一端

用绳子固定在平台上，另一端未固定且伸出平台约 60 厘米。杨某某双手托扶挂网环，一只脚踩在平台，另一只脚踏住跳板。程某乙脚踩跳板（靠近没有围栏遮挡的一端），手拿二氧焊机点焊挂网环。因挂网环位置不正，程某乙将二氧焊机递给杨某某，自己双手托住挂网环用力向上提正，突然挂网环焊点脱落，程某乙身体失去重心，加上脚下踩滑且跳板发生偏移，其失足从平台摔下地面，坠落高度约为 1.66 米，随之跌落的挂网环砸中程某乙头部。杨某某见状大声呼救并拨打 120，程某乙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程某乙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时违规操作，使用跳板增加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范围并置于平台周边之外，未将平台四面护栏全部立起防护，当身体失去重心时，脚下踩滑跳板发生偏移，从平台摔下地面，被掉落的挂网环砸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工人使用跳板增加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范围并置于平台周边之外，未将平台四面护栏全部立起防护）。

2. 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朱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发现工人使用跳板增加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范围并置于平台周边之外，未将平台四面护栏全部立起防护）。

3. 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工人使用跳板增加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范围并置于平台周边之外，未将平台四面护栏全部立起防护）。

4. 佛山市顺德华兴船厂未与承包单位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工人使用跳板增加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范围并置于平台周边之外，未将平台四面护栏全部立起防护），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 13 号西侧伟航船厂房首层之二“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发现工人使用跳板增加现场高空作业平台的范围并置于平台周边之外，未将平台四面护栏全部立起防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徐州易昊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朱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朱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 佛山市顺德华兴船厂未与承包单位广东领航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佛山市顺德华兴船厂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整治现场作业隐患

涉事企业要立即全面停产整改，闭环整治事故隐患。进一步规范高空作业平台使用管理，严禁平台内违规叠加搭设悬挑跳板，针对重型铁制构件焊接高危作业，必须配套布设临时支撑工装。健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强化作业人员高处作业、应急处置专项培训，落实高危作业全过程专人监护机制，规范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杜绝违章操作、冒险作业等各类不安全行为。

（二）夯实属地监管责任，筑牢基层安全防控底线

神湾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控职责，立即开展辖区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拉网式专项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高空作业平台、搭设悬挑跳板、重型构件焊接防护缺失等突出隐患。建立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落实常态化巡

查、回头看工作机制，严格复核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强化出租厂房承租施工安全联合管控，严厉整治无证施工、现场失管等问题，及时化解基层零散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全面筑牢辖区安全生产防线。

中山神湾神溪村工业路13号西侧伟航船厂房
首层之二“3·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23日